

2025 最紅優惠 - 澳門文華東方酒店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推廣期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生日禮遇推廣期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獲享以下優惠：

適用商家	優惠內容	折扣
1. 大堂酒廊 2. 御苑餐廳 3. 御苑酒廊	1. 餐廳堂食 2. 生日禮遇：2 位或以上客人至少點選 1 份主菜，可獲贈 2 杯免費氣泡茶	20%
文華東方餅店	外帶蛋糕	20%
水療中心	任何 90 分鐘或以上的水療服務	20%
健身中心	健身會籍 (3 個月或以上)	10%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滙豐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推廣期內及獲享優惠時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獲享優惠時；及
 - b. 於推廣期內成功進行登記；及
 - c.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
4. 生日禮遇只限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享有。若您於生日月份惠顧大堂酒廊、御苑餐廳或御苑酒吧，並與至少 1 位同行客人合點 1 份或以上主菜時出示身份證，即可獲贈 2 杯免費氣泡茶。

5. 持卡人須為食客之一並必須預訂以享餐廳堂食或外帶蛋糕的服務。於預訂時，請表明使用滙豐信用卡以享餐飲優惠。
6.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及服務、折扣或轉讓。
7. 大堂酒廊和水療中心需收取 10%服務費和 5%政府稅，御苑餐廳和御苑酒廊需收取 10%服務費。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每位持卡人只可享生日禮遇 1 次。
9. 所有優惠不適用於服務費及政府稅。
10. 餐廳堂食和外帶蛋糕優惠不適用於品牌合作、節日期間和以下指定日子：2025 年 10 月 1 至 7 日、11 月 14 至 16 日、12 月 24 至 28 日、12 月 30 至 31 日、2026 年 1 月 1 至 2 日、2 月 15 至 24 日。
11. 堂食優惠只適用於 1 至 10 位用膳，不適用於團體訂座。優惠適用於御苑餐廳和御苑酒廊的貴賓室/包廂。
12.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3. 合資格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4. 價格及貨品/服務/優惠/食品/飲品/餐牌說明由相關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持卡人明白及接納本行並非所惠顧貨品/服務/優惠/食品/飲品/餐牌之供應商，請向有關指定商戶查詢，本行恕不對有關貨品/服務/食品/飲品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行及有關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以及修訂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亦不作另行通知。
16.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如就此優惠活動及其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本行與商家擁有最終決定權。

18.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9.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發出的澳門幣 Visa、港幣 Visa 及銀聯雙幣信用卡之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